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同悦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慈溪市同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慈溪市同悦贸易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慈溪市同悦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6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1年1月31日)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1	慈溪雅歌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信甬桥银贷字第160058号	宁波伟佳鞋业有限公司、王旭亮、岑海浓、周美英、华德员、华建峰、岑海霞	2016信甬桥银最保字第162017号、2014信甬桥自然人最保字第14216701号、2014信甬桥银最抵字第149038号、2014信甬桥银最抵字第149037号、2015信甬桥自然人最保字第15205701号	中信银行
2	宁波康华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信甬桥银贷字第160104号	宁波伟佳鞋业有限公司、华建峰、岑海霞	2016信甬桥银最保字第162041号、2016信甬桥自然人最保字第16204101号	中信银行
3	慈溪市万华制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信甬桥银贷字第140323号	宁波创兴针织有限公司、宁波格林纺织品有限公司、罗焕达、徐建儿	2013信甬桥银最保字第132072号、2013信甬桥银最保字第132073号、2014信甬桥自然人最保字第14214701号	中信银行
4	宁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6,927,640.49	(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59号、(20103000)浙商银借字(2014)第01464号	共同还款承诺人: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俞建东、杨文波、胡乐煊、罗幼丽、罗忠均、俞沛耀	共同还款承诺函(浙江五环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7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7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332291)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99号)	浙商银行
5	宁海县银佳海绵厂	4,998,560.49	201228A10340、201228C10302、201228A10174	尤银君、宁海县银佳海绵厂	201228最抵0101、201228最保0069	交通银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200123-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电话:0571-8783183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2591899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1]年[01]月[25]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	253605000.00	36838193.16	603655.00	保证人:浙江樱菲化妆品有限公司、义乌市翔鹤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宇舶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时尚袜业有限公司、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卫高、刘文玲、薛金根、吴兰英、陈红兵、陈晓慧、骆建勇、刘建英、刘建新。抵押人:浙江芬莉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芬莉针织实业公司、云南中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和2021年1月28日分别在中国信达网站和浙江法制报刊登了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处置公告。现该资产包中添加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一户债权,添加后该资产包总户数为11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11户债权本息总额167647.56万元,本金113022.90万元,其中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总额85683.06万元,本金70295.24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市辖区,该债权由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波物资有限公司、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乔伟海、刘昆伦、郝春歌、毕成钢、张绿野提供保证担保,由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朱家尖南沙碧海园3号别墅(建筑面积377.23平方米)、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3号建设大厦B座1903室、1905室(建筑面积合计575.39平方米)、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123号舟山中浪大厦B座2101、2102室(建筑面积合计1289.96平方米)、一批机器设备、一艘游艇提供抵押,由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30%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

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及良好的资信背景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

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陆大胜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5772772

电子邮件:lvjianxiang@cinda.com.cn,ludash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网站)资产包明细表: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4月6日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舟山市市辖区	人民币	856,830,619.92	制造业	保证人: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物资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乔伟海、刘昆伦、郝春歌、毕成钢、张绿野抵押物1: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朱家尖南沙碧海园3号别墅(建筑面积377.23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173号建设大厦B座1903室、1905室(建筑面积合计575.39平方米);抵押物3: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定海区临城街道港航路123号舟山中浪大厦B座2101、2102室(建筑面积合计1289.96平方米);抵押物4: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一批机器设备;抵押物5: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一艘游艇;抵押物6: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5%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抵押物7: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30%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	浙江永福金属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	人民币	13,256,370.59	制造业	保证人:李福禄、贾夏宝、李琅、吕丽雅、林邦、林武,浙江自力工贸有限公司	
3	东阳市美联储服装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人民币	20,953,763.76	制造业	保证人:国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腾威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卢小丰、吴玉霞、金尧龙、叶金凤、张向阳、王红芳、张雪仙、金海洋	
4	金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人民币	17,910,926.38	建筑业	保证人: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王梦展	
5	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舟山市市辖区	人民币	183,442,468.28	制造业	抵押物:该由浙江海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舟山普陀沈家门夏新村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32055.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4083万元	
6	舟山加藤佳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舟山市市辖区	人民币	188,834,341.24	制造业	抵押物:上海海氏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德林路269号房地产抵押担保,地属上海自贸区,该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6596平方米,土地属性为工业、仓储用地;房产建筑面积11004.4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10286万元	
7	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舟山市市辖区	人民币	85,837,152.75	制造业	保证人:上海双拥文化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舟山市融城房地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欧华船舶模具有限公司、张敏、李萍抵押物1:由舟山市融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普陀区勾山街道浦西工业区,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面积11027.7平方米;建筑面积共计7362.1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4291万元。抵押物2: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0%舟山市和信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8	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人民币	101,948,815.15	制造业	保证人: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朱锦成、胡玲飞、卢金华、何顺利、林建、林顺岳、何余明、黄宣威抵押物1: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区的厂房,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4133平方米,建筑面积32333.1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12731万元。抵押物2: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的厂房,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46127.70平方米,建筑面积63189.64平方米,为第二顺位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1651万元抵押物3:浙江朗诗德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东一区的厂房,工业,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73603.9平方米,建筑面积110178.82平方米,为第二顺位抵押,最高额抵押金额870万元	
9	中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人民币	17,871,454.43	建筑业	保证人: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旭通、叶茂春、宋义相、丁亚平、宋兆平	
10	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人民币	158,663,096.26	制造业	保证人:高文枢、陈存妹、高祥飞、陈桂丽、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慎江阀门有限公司、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大工匠集团有限公司、乐清象虹铜业有限公司、苏州罗格朗凤凰金具有限公司	
11	凤凰科技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人民币	30,926,562.08	批发零售业	保证人:高文枢、陈存妹、高祥飞、陈桂丽、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乐清象虹铜业有限公司、苏州罗格朗凤凰金具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杨来荣与赵典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杨来荣与赵典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杨来荣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赵典地。杨来荣与赵典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杨来荣

赵典地

2021年4月6日

编号	转让人	买受人	债务人	债权额	司法文书
1	杨来荣	赵典地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夫(保证)	1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审判:(2015)绍柯商初字第2554号 执行:(2016)浙0603执1154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岩支行与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岩支行与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岩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岩支行

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编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情况
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岩支行	绍兴巴普贸易有限公司	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28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	保证人:陈荣夫、吴慧丽 抵押人:普乐迪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编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情况
1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钻普贸易有限公司	普乐迪文化传播		